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班別	國防學士班
甄試號碼		報考學系	學系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
複查科(項)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**考生勿填**）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請日期	112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查回覆事項 （**考生勿填**）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 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
2. 申請方式：
   (1) 以通信方式辦理。
   (2) 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每科(項目)50 元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（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）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本校將於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4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複查範圍僅限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。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
5.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錄取的考生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
6.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